

##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

109.11.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「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。

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 4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

第 5 條 本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；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5 人增列一名（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）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
- 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
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

一、獎學金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行政助理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- 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

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

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

- 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

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b>佛光大學</b> （以下簡稱 <b>本校</b> 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「 <b>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</b> 」（以下簡稱 <b>本辦法</b> ）。	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 <b>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</b> （以下簡稱 <b>本辦法</b> ）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<b>審查委員會</b> 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。	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。	統一簡稱。
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 <b>本獎、助學金</b> 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	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	統一簡稱。
第 4 條 <b>本獎</b> 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	第 4 條 <b>研究生</b> 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	統一簡稱。
第 5 條 <b>本獎</b> 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 <b>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</b> 推薦一名， <b>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</b> ； <b>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</b> 推薦一名， <b>每逾 5 人增列一名</b> （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	第 5 條 <b>研究生</b> 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 <b>班級</b> 人數 <b>20 人（含）以下者</b> 推薦一名， <b>班級</b> 人數 <b>21 人（含）以上者</b> 推薦 <b>二名</b> ， <b>40 人（含）以上可再</b> 增列一名（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）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 <b>研究所</b>	依照 10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因本校未來將以「學院為核心」發展。

<p>成績不予推薦)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</p>	<p>審核推薦之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</p>	
<p>第 6 條 <b>本獎、助學金</b>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助理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</p> <p>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p>	<p>第 6 條 <b>研究生獎助學金</b>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助理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</p> <p>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p>	<p>統一簡稱。</p>

<p>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</p>	<p>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</p>	
<p>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</p> <p>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</p> <p>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</p>	<p>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</p> <p>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</p> <p>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